

证券代码：688231

证券简称：隆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12.08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480.2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浦益龙、浦燕、钱建国、浦迅瑜、陈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